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13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2,353,950.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每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盈余公积金6,235,395.0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279,349,602.3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5,468,157.51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3,878,225.17元。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93,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200,6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9、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